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明阳智能 | 601615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建军 | 郑洁珊 |
| 电话 | （0760）28138809 | （0760）28138809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
| 电子信箱 | liujianjun@mywind.com.cn | jessicazheng@mywind.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9,489,315,782.41 | 34,695,611,037.01 | 1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530,247,420.65 | 6,720,578,615.80 | 12.05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8,870,938.62 | -262,744,718.76 | 1,344.12 |
| 营业收入 | 8,320,880,159.81 | 4,015,164,639.30 | 107.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0,624,165.11 | 333,837,684.56 | 58.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0,514,929.77 | 280,904,179.52 | 85.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0 | 5.90 | 增加1.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25 | 56.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25 | 48.0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42,794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10 | 222,141,626 | 0 | 无 | |
|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1.38 | 157,062,475 | 157,062,475 | 无 | |
| 广州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7 | 147,149,121 | 0 | 无 | |
|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8.66 | 119,470,011 | 119,470,011 | 无 | |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2 | 51,324,418 | 51,324,418 | 无 | |
| 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29 | 45,451,195 | 0 | 无 | |
| KEYCORP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24 | 44,683,336 | 44,683,336 | 无 | |
|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6 | 36,647,003 | 36,647,003 | 质押 | 6,522,07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4 | 32,248,843 | 0 | 无 | |
| 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3 | 27,989,225 | 27,989,225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全球实体经济面临严峻压力。中国经济上半年率先从疫情中恢复，实现了第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的可喜成绩。面对深刻变化的内外部环境，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32088.02万元，同比上升 107.24%；实现归母净利润53062.42万元，同比增长58.95%。上半年来看，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无论是营业收入还是净利润都取得了持续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海上风电各项业务，深度挖掘风机制造和研发潜力，成功实现对外销售容量显著增长，在研机型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推动风电运营“滚动开发”的轻资产战略，形成了风电运营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推进“数字明阳”战略，通过统一的IT基础架构建设、敏捷高效的业务流程打造、严谨规范的数据管理以及数字化的经营分析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效率；推动降本控费实施，从技术降本、供应链安全、生产吊装提效等全业务链条提升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形成了一套可持续的人才管理体系，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和发掘内部人才潜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准备了一支优秀的有战斗力的队伍。

（一）顶住压力精细化运营，公司实现风机对外销售容量增长141%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销售容量实现2023MW，同比增长141%。其中陆上风电约1682MW，同比增长177%，海上风电约341MW，同比增长47%。在今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取得这一成绩殊为不易。公司管理层在疫情爆发的第一时间回到工作岗位，连续召开了一周的复工复产专题会议，一手紧抓抗击疫情准备工作，一手准备复工复产。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一季度公司对外销售容量就实现了同比约108%的增长。在2020年上半年，公司精细化运营和精益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有效整合供应链资源，使得公司零部件齐套率始终维持高位，为公司完成既定生产计划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公司通过供应链资源整合对成本进行了有效管控，叠加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和已经形成的产业链纵深效应，2020年上半年风机制造毛利率达到19.41%，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

（二）半直驱技术路线优势推动市占率继续提升

公司坚持聚焦型半直驱技术路线，打造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MySE系列风电机组。公司产品在同等风况条件下，发电量高，运维成本低，能有效提升业主的项目内部收益率。在平价项目招标趋势开启下，公司风电机组更具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MySE系列风电机组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和市场竞争力的持续增强，公司新增中标订单容量和在手订单容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机组新增中标项目容量约1.9GW，位居行业前三。其中陆上风电机组新增中标约0.9GW，占比约为47.55%，海上风电机组新增中标容量约1GW，占比约为52.45%。新增订单中单机功率3MW及以上机组订单合计达97%，海上风电订单占比显著提升。公司市场销售强劲，在手订单规模持续维持高位，对未来的收入利润实现提供了足够的保障。

（三）坚持“滚动开发”战略，发电板块毛利率稳中有升

2020年上半年，公司风电场运营业务稳健发展。2017年至今，公司在运营电站和在开发容量持续增长，增厚业绩。截至 2020 年6月底，公司已投资的新能源电站已并网装机容量达约896MW，在建装机容量约1.15GW。2017年至今，并网规模累计增长约109%，在建规模累计增长约145%。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发电收入47858.64万元，同比增长约12%，发电板块毛利率达到68.03%，较去年同期提升了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发电量10.43亿度，市场化交易占比为11%。随着公司新能源电站投资与运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实施“滚动开发”战略，大幅缩短了资金回收期。目前公司在运营风电场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成熟业务形态。

（四）“降本控费”持续深化，深度推进资本运营模式创新，居安思危谋求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降本控费”战略的执行工作，从职能部门到业务部门均制定了详细清晰的“降本控费”目标。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通过严控招标流程，落实采购、技术、制造降本，细化费用管控，加强资金池管理等手段，使得2020年上半年“降本控费”战略取得了较大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陆地单位成本和海上单位成本均实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期间费用率达到14.16%，同比下降7.29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环比一季度下降2.1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资本创新战略，积极推动资本运营业务实质性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20年7月获得证监会核准。这一融资规划为公司进一步巩固海上风电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快实现低风速地区风电场的平价上网，优化财务结构，加强抗风险能力，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也积极对接社会资本、创新资本运营业务模式，努力将资本运营板块培育成未来为公司贡献业绩的新业务模块。

（五）深耕风机研发，助力风电实现平价上网

公司在风机产品线研发拓展卓效显著，陆地大兆瓦机型应用和海上大兆瓦机型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公司首台MySE 5.2MW-166机组在新疆乌鲁木齐达坂城成功吊装，成为目前亚洲已吊装陆上单机容量最大风电机组。公司陆地大功率风机产品的成功应用，为平价时代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的降低带来了最佳技术解决方案。上半年，公司MySE系列海上风机新添MySE 11MW-203机型，该机型功率为11MW，叶轮直径为203米，成为中国最大功率海上风机，也是全球第三大海上风机。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推进 10MW 漂浮式风电机组和 12-15MW海上大机组的研发，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为中国海上风电平价积累更深厚的技术基础。

（六）实施人才战略，夯实人才保障基础

公司重视人才储备，在全球布局了“一总部、五中心”的研发创新平台，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机构 ECN（荷兰的国家级能源实验室）、DNVGL（德国劳埃德船级社）、Fraunhofer（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Romax（世界顶级传动链设计商）等国际知名机构的科研合作。公司以贡献者为本，推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实施，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七）推动“数字明阳”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通过统一的IT基础架构建设、敏捷高效的业务流程打造、严谨规范的数据管理以及数字化的经营分析体系建设，打造数字化明阳。公司推动业务流程数字化，全面梳理业务场景、岗位职责、业务协同、目标达成和关键业务管控点，提升核心业务线流程管理效率，以流程化自动化减少重复劳动，降低人力成本，实现从人、财、物到高层决策信息化流程系统的全部贯穿，构建充满现代化、信息化、规范化组织，推动明阳成为全球能源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的标杆企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 五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满足子公司的产线升级建设需求。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 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 [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 [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当前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0年6月30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0,628.51万元，尚未使用17,909.58万元，系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0年6月30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7,866.70万元，尚未使用2,133.30万元，系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0年6月30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3,953.40万元，尚未使用1,046.60万元，系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截至2020年6月30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9,995.77万元，尚未使用4.23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2,444.38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1,093.71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453.0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49,274.22万元，尚未使用19,178.84万元，系项目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0年6月30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848.9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6,090.16万元，尚未使用7,758.79万元，系项目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232.23万元，尚未使用6,767.77万元，系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截至2020年6月30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0万元，尚未使用10,000.00万元，系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进行研发设计工作；

（5）截至2020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金额29,000.00万元，实际已使用总额28,960.86万元，尚未使用39.14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4,557.4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3,744.5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8年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据此，公司与中信证券和相关银行重新就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签署了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和《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 44050178050200001183 | 3,448,492.10 |
|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 44050178050200001245 | 397.29 |
|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 44050178050200001248 | 56,316.66 |
|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 44050178050200001249 | 11,047,153.23 |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 441015600435049700000 | 179,243,737.85 |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 441015600435064500000 | 21,529,951.17 |
| 合计 | - - | - - | 215,326,048.30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 2011021729200144865 | 921,733.34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 44050178050200001577 | 100,153,392.24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708172643976 | 633,708.36 |
|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 44050178050200001584 | 77,896,407.44 |
|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 44050178050200001583 | 67,933,977.93 |
|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营业室 | 2011021729200145891 | 192,015,329.59 |
|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 2011021729200145767 | 157.49 |
| 合计 | - - | - - | 439,554,706.39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1,840.1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4,887.93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27,001.8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 否 | 48,538.09 | 48,538.09 | 48,538.09 | 2,902.73 | 30,628.51 | -17,909.58 | 63.10% | 2019-12-31 | -352.11 | 不适用 | 否 |
|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145.20 | 17,866.70 | -2,133.30 | 89.33% | 2019-6-30 | | 不适用 | 否 |
|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 否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16,104.19 | 33,953.40 | -1,046.60 | 97.01% | 2020-10-31 | - | 不适用 | 否 |
|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78.34 | 19,995.77 | -4.23 | 99.98% | 2020-12-31 | - | 不适用 | 否 |
|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 否 | 68,453.06 | 68,453.06 | 68,453.06 | 49,274.22 | 49,274.22 | -19,178.84 | 71.98% | 2020-11-30 | - | 不适用 | 否 |
|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 否 | 33,848.95 | 33,848.95 | 33,848.95 | 26,090.16 | 26,090.16 | -7,758.79 | 77.08% | 2020-7-31 | - | 不适用 | 否 |
|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 否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20,232.23 | 20,232.23 | -6,767.77 | 74.93% | 2020-5-31 | - | 不适用 | 否 |
|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2023-1-31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9,000.00 | 29,000.00 | 29,000.00 | 28,960.86 | 28,960.86 | -39.14 | 99.87%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 291,840.10 | 291,840.10 | 291,840.10 | 144,887.93 | 227,001.85 | -64,838.25 | - - | - - | -352.11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之回复。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9年4月13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63,639.79万元，其中置换①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19,301.97万元；②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10,043.01万元；③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18,548.10万元；④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15,746.71万元。<br>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3月4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43,580.88万元，其中置换①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269.97万元；②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25,049.96万元；③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17,714.01万元；④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费用546.94万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221.1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3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新增与关联方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额8,700万元（不含税），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与广东明阳电气有限公司（原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泰阳科慧等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56,624万元 （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因2020年抢装期，陆上风电需求较大幅度上升，为了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新增与关联方泰阳科慧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额8,700万元（不含税），预计增加后与泰阳科慧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由17,700万元（不含税）增至26,400万元（不含税）。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王金发先生、张瑞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拟增加2020年度与泰阳科慧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与泰阳科慧发生日常经营性原材料采购业务金额为17,700万元（不含税）。截止7月31日，公司与泰阳科慧采购材料发生额为14,934.11万元（不含税）。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金额和类别

经公司运营采购需求的测算，公司预计与泰阳科慧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额为26,400万元（不含税）。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与关联方泰阳科慧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额8,700万元（不含税），其关联交易总金额由17,700万元（不含税）增至26,4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智能电器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工器材、电力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技术推广服务。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钣金厂房一层1车间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阳科慧总资产12,082.71万元，净资产4,547.65万元，营业收入11,000.70万元，净利润2,839.14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与泰阳科慧的交易为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均为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为上述控股子公司中山瑞科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及